皮山县关于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的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服务大局、守住底线、改革创新、履职尽责”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皮山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皮山县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对政策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1、开展2020年绩效评价。组织各部门开展2020年部门项目评价，完成394个项目支出评价，涉及金额19.43亿元。

2、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我县认真梳理2021年度本级部门单位新增项目，完成2个预算单位的2个项目事前评估报告，涉及资金0.15亿元。通过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提出资金安排的合理化建议，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依据。

3、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开展各部门单位对部门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同时对下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地区对下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设置绩效目标。截至2021年10月底，全县共计完成项目344个，涉及资金8.2亿元，其中：部门预算项目198个，年中追加项目67个，专项转移支付项目79个。有效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全覆盖，为下一步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打下了基础。

4、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监督。截至2021年10月底，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部门单位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

**（二）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一是**组织全县81个预算单位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金额69.08亿元；**二是**组织开展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和监控运行。年初对全县166个单位和部门设置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金额27.81亿元。同时在6月底对各部门设置的年度目标进行了监控管理，对出现较大偏差的绩效监控结果，提出整改措施，限时予以整改。

**（三）开展2020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县财政本级预算安排或者追加的4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公示公开。

**（四）做好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管理。**2021年以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衔接资金项目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将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截至2021年10月底，皮山县开展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目标项目82个。组织各部门填报绩效目标表申报表、项目运行绩效监控表，每个项目设置三级指标不少于7条，主要是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经自治区审核反馈后，录入全国扶贫绩效监控平台，实行动态监管。同时，开展衔接资金项目实地调研工作，组织第三方人员，对衔接资金项目现场抽验，确保项目进度、监控资料真实性，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实现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运行规范透明、标准科学。

**（六）直达资金绩效管理。**2021年，皮山县共计收到直达资金12.39亿元，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截至10月底，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设置和运行监控，并将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

我县初步实现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目标，但是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容忽视。**一是**绩效管理理念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管理基础薄弱，部分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运用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

**1.切实加强组织建设。**落实专人负责，全面完成各项绩效考评工作任务。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梳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晰预算绩效审核、抽查和评价等业务流程,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

**2.有序推行绩效评价。一是**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深刻认识该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履行和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二是**要制定好我县开展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推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步骤、方法和要求；**三是**财政部门加强对各单位的指导，提高各单位对开展绩效评价的思想认识，了解和掌握操作的方式、方法，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和水平。